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XHC-2025-033

第一册

招 标 人: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霍城县

联系人: 康旭升

联系电话: 13201115569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山东路 3199 号福瑞家苑综合楼 G 区 311

联 系 人:廖清钦

联系电话: 18196949061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 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问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 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 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 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 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施工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 10.2.2 施工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正常进行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 12.1投标人应提交<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闲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 和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 4. 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 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 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 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u>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及以上)。</u>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u>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u>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 **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 <u>的</u>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 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u>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 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 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 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 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 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エト	(买方名称)
以 :	(<u>女力 石 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V口内板// M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i>卖方名称</i>)(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
就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u>项目名称</u>)(以下简称货
物)	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u>量</u>)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井 户
	谨启 业具保证组织 <i>包</i> 数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金子八金名: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 定编号为 的《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时	
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为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 元(大写),币种为。(即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E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华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提供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
 - 5、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满足采购需求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外省企业须办理进疆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 9、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者银行保险保函;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11 4 小 十 1	15 工 17 小 四 / 4	いたとせい	
法足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签	字或 盂草):	

-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至系统。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ìн	1-	ì	4	11.	
投	枛	\wedge	名	桃	: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品	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投标人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我单位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_月	_日签字生效,特	手此声明。	
附: 法知	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真: 电 话:	签章): _			- - -	

- 4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8 满足采购需求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桥梁的工程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工经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外省企业须办理进疆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9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者银行保险保函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编辑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注: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书附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4-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技术部分内容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u>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i>名称、地址</i>),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并以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职
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女
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
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约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自报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施工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要求执行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要求执行		
6	竣工验收	按合同要求执行		
7	保修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 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 容	说明
	I I	I I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立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音	7 民政音	17 中国	残疾	人联个	合会 き	关于	促进	残疾
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	发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一) 的	规定,	本	单位	为符	合条
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	上单位	,且本	单位参加	Jp	单位的	1	项	目采り	沟活	动提	供本
单位	制造的	货物,	或者	提供其	他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制	引造的	货物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泊	E 册商	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 (盖	:单位章)	:	
日	期: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	 各称											
注册均	也址						由	邓政编码	}			
成立即	寸间		単位性质 电话							传真	-	
资质等	级/						法人	营业执	照号			
编号	-											
法定任	弋表	姓名	7		出生年月					职称	۲	
人												
开户银	艮行						账も	7				
					职	工总人	数:	人				
职工力	人数	其	Н	项	目负责人:	人		高级耳	识称人	.员:		人
		共	Т	中	级职称人员:	人	7	初级职和	尔人员	: 人		
			近年	完成的工	_程施工合同会	金额		(万元)			
			承	包业绩					分包	业绩		
序号	日其	朝	工名	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序号	日期	工程	名称	合	同金额
											((万元)
公司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种类	职称	驻场时 间	备注
~ H / H									
项目组人员									

备 注: 1、需提供本单位不少于近三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	人名称:					
法定1	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点	生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后附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 2. 后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为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材料)

项目组人员简历一览表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组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 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此部分投标人自行提供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 此部分投标单位可作为附件上传。

2. 应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投标单位还需提前准备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在最终报价时提供。

8 技术部分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平面图
-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7、材料需用量计划
- 8、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3、承诺

注: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XHC-2025-033

第二册

2025年7月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6: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HC-2025-033

项目名称: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384000.00

最高限价(元): 1368110.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 兰干镇茹先巴克村村内巷道硬化,线路全长 3.069 公里,四级公路标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 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桥梁的工程 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工经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6: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9日16:30

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 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霍城县

联系人:康旭升

联系申话: 1320111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山东路 3199 号福瑞家苑综合楼 G 区 311

项目联系人: 廖清钦

项目联系方式: 181969490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 购 人: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1. 1	联系人: 康旭升
	联系方式: 13201115569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山东路 3199 号福瑞家苑综合楼 G 区 311
1.2	项目联系人: 廖清钦
	项目联系方式: 18196949061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3)提供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
	年 6 月) 社保缴纳证明;
	(4) 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3. 4	(6)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满足采购需求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桥梁的工程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
	工经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外省企业须办理进疆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
	企业信息报送册》)
	(9)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者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68110.8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 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包
1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 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 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 、 使用 、 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保函办理费用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定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账单位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帐 号:6505016560530000140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单或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 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6: 30 (北京时间)
10. 1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0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6: 30 分
16. 2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 5	详细施工内容: 兰干镇茹先巴克村村内巷道硬化,线路全长3.069公里,
20. 5	四级公路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
23.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27. 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_否_(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1.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成交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协商确定,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2	支付形式: 电汇、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2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L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实施单位: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实施内容: 兰干镇茹先巴克村村内巷道硬化,线路全长3.069公里,四级公路标准。(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其余内容详见另附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16:30

地点: 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采用 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要求: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70分。
-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施工的技术水平、能力和供货能力;质量和

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 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 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 1. 定标标准
- (一)原则: 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u>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0 th	WONT STREET		评审意见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含有桥梁的工程项目要求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工经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所在企业近三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 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			
	证,如社保缴税等); 提供近三个月内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			
	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提供近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			
资格	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评审	录的书面声明;			
标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项目			
	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三个			
	网站的查询结果, 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做)			
	的);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AC D > 14 /5/24 11 1 1 4 TO TO 14 TO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序号		是否合 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3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没有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 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标20分

序 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制度	0-8	提供完善规范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廉洁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全面、不漏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8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0-8	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成员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 人员配备完善、经验丰富得6-8分 2. 人员配备较完善、经验较丰富得3-5分 3. 人员配备较完善、经验较丰富得3-5分 4. 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各投标单位需提供团队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审,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且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3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证明材料。
4	企业业绩证明	0-4	企业提供近3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三、技术标50分

序 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10 分)	10	具有①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工厂设施、⑤施工总布置及施工总进度内容。以上内容每项 0-2 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4分)	4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具体提供施工质量①控制方案,②对主要工序、施工工 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每项 0-2 分,共 4 分 ,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4分)	4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①管理措施规范、②规章制度完善、③安全保护方法明确、④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每项 0-1 分,共4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 划与措施 (6分)	6	针对工程进度计划与磋商的论述: ①工程施工流程、②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 关键线路以及措施,每项 0-3 分,共 6 分,评委根据具 体内容进行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8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①降低成本、②缩短工期、 ③减轻劳动强度、④提高进度。每项 0-2 分,共 8 分, 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方案与 技术难点重 点(15 分)	15	①对项目技术难点及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有效的解决项目难点、重点问题;②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境,地理位置,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③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⑤平面布置可行,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以上内容每项0-3分,评委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赋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承诺 (3 分)	3	保修有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 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2025 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册

2025年07月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	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	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 (答字)	E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1.1.2.5 设计人: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o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	话:;	
	电子信	箱:;	
	通信地	址:。	
	发包人	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 4	施工现	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	施工现场	
	关于发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	施工条件	
	关于发	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 0
2. 5	资金来	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	K.	
3. 1	承包人	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	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	人提交	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负	责人	
3. 2.	1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	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 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 3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 <u>监理人</u>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o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ļ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	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	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	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	L 施工组织设计
7.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	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	2 施工进度计划
7. 3	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讲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7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3 开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o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何	也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o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 构形式	层数	设备安装内容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人也人	VV / 1/1/1	叶设备一	7L 7K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C/II 4 / I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女旭工自召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14 AL 7 E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Z // E - E - I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1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月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佉	直.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 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u>, </u>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L	1		1	l	1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 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